

邯郸市财政局文件

邯财农〔2022〕8号

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依据市乡村振兴局的分配意见，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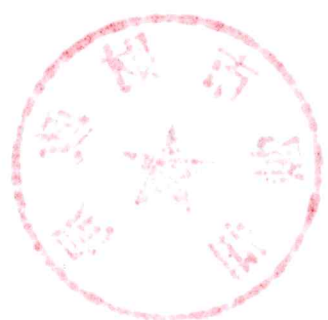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国定脱贫县可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求，统筹整合使用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三、要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

附件：

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别	金 额	备 注
魏 县	1304	
大名县	1297	
广平县	618	
鸡泽县	507	
肥乡区	687	
馆陶县	690	
邱 县	292	
曲周县	303	
临漳县	324	
成安县	286	
磁 县	285	
涉 县	613	
武安市	324	
永年区	311	
丛台区	227	
复兴区	225	
邯山区	234	
峰峰矿区	238	
冀南新区	239	
经开区	236	
合 计	9240	